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8031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电源馈线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47-24A2360R2 中的所有波音 747-400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E 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6-02

修正案号: 39-17806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4A2360R2

2013 年 10 月 02 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360R1

2012 年 05 月 02 日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360

2012 年 01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可燃液体泄漏区域内 APU 电源馈线电缆擦伤,产生电弧,导

致火灾或结构损伤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，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检查、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施工指南，对隔框左右两侧每一线束中的APU电源馈线电缆进行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（例如，表面光洁度完整性，过度磨损或可能的热损伤）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；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如果检查中未发现损伤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施工指南，更换卡箍，并安装护圈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中规定安装件号（P/N）为TA025097L16的卡箍，也可用件号（P/N）为TA025097L（）的卡箍替换。

注2：对本指令A段，括号“（）”指不同尺寸的卡箍，以适应不同直径尺寸的导线束。

B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，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要求与波音联系以获得适当的措施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对损伤进行修理。

C、部件安装限制

在本指令生效之后，任何人不得再往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中所列任一飞机的上述区域上安装除件号（P/N）为TA025097L（）之外的任何导线支撑卡箍。

注3：对本指令C段，括号“（）”指不同尺寸的卡箍，以适应不同直径尺寸的导线束。

D、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4A2360或者747-24A2360R1完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应措施，本指令给予认可。

E、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必须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